

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廣納各項教育資源，均衡各項教育資源分配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特設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</p> <p>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，管理單位為教育處。</p>	<p>一、本基金之類別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學雜費收入。</p> <p>二、推廣教育收入。</p> <p>三、建教合作收入。</p> <p>四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</p> <p>五、場地租金及門票收入。</p> <p>六、政府或機關補助收入。</p> <p>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八、捐贈收入。</p> <p>九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十、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之款項收入。</p>	本基金之經費來源。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行政支出。</p> <p>二、所屬教育機構支出。</p> <p>三、教學支出。</p> <p>四、教育活動支出。</p> <p>五、研究支出。</p> <p>六、推廣教育支出。</p> <p>七、建教合作支出。</p> <p>八、補助及獎勵支出。</p> <p>九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。</p> <p>十、其他支出。</p>	本基金之用途。
<p>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</p>	本基金之執行法源依據。

	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第六條	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納入基金循環運用。	本基金為符合基金採集中支付方式。
第七條	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	本基金之結束辦理方式。
第八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